

文博收藏工具书「彩色图文版」

# 古玩指南

赵汝珍/著 赵 菁/编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文博收藏工具书「彩色图文版」

古  
玩  
指  
引

赵汝珍/著 赵 菁/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玩指南/赵汝珍著；赵菁编. —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 7

ISBN 978-7-80251-480-5

I. ①古… II. ①赵… ②赵… III. ①古玩—中国—指南 IV. ①K8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1247号

Copyright©2010 GOLD WALL PRESS, CHINA

本作品一切中文权利归**金城出版社**所有，未经合法许可，严禁任何方式使用。

## 古玩指南

---

作    者 赵汝珍著 赵菁编

责任编辑 雷燕青 张业宏

开    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80千字

版    次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80251-480-5

定    价 168.00元

---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邮编：100013

发 行 部 (010) 84254364

编 辑 部 (010) 84250838

总 编 室 (010) 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mailto: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 64970501

## 再版自序

本编于九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出版，原印五百部，未兼旬即完全售罄。此种结果绝非本编之成功，乃证明社会人士对于古玩著述需要之迫切也。盖购阅诸君十分之十对于本编之內容并不明悉，只凭标名以购买。设作者为骗术家，托此美名以欺世，则此计可谓售矣。惟作者自认非骗者，亦非借此以图利，因社会如此之欢迎，非惟不以为欣幸，反感觉十二分之愧怍。盖作者初未料及社会人士对于古玩如此之重视，故仓卒成书，冒昧问世。在作者原意以为汇论古玩从无专书，用抛砖引玉之方法诱起考古大家之注意，本编仅为引子，是非美恶固无重大关系。故编述时并未十分努力，着手于去年十月，完竣于今年三月，前后仅半年。且系公余之后抽暇为之，实际所用之时间更为有限，所有内容仅取之既有之参考书及记忆之事例，并未多方考求，以致取材简略，叙述凌乱，甚且舛错失实，诸所不免，殊觉愧对读者诸君之热诚，嗣后必特别研讨，以期集述较善之著录用副同好者之雅意。惟编述本书有困难之点二：一、凡中国考古诸书皆为过去文字，其词句多佶屈聱牙，今人不易诵读，作者又不敢擅为变易以掠古人之美。故本编中凡文字艰涩之处皆引用古书之原文，务希阅者耐心读之，切勿疑及作者之故为高深也。二、本编最重要之特点在揭穿伪作古玩之黑幕，惟作伪之术由来已久，已成为社会上一种特殊之职业，虽受骗者不少，然因此赖以为生者亦有多人。作者站在发扬古玩立场上极应全盘照直披露，以肃清整理国故之障碍，但为人道计，似又不便直接揭穿以剥夺彼辈一线之生机，故关于作伪之举

例率多隐约言之，会心人于字里行间亦可求得其实况，切勿疑及作者调查之不实也。又考古一道尽人知为难事，作者不才，斗胆出此，其舛错处、误解处、缺略处、简陋处自知非鲜，读斯编者均系古玩之同好，其维护发扬古玩之责任与作者等，亦即纠正本书之责任与作者等。如每一读者指正一处，合千人即为千处，然后聚千人之所长，再编为千人合著之《古玩指南》，其必真可谓为名实相符之《古玩指南》，是诚古玩界前途之最大期待也。作者不敏，顾与读者诸君共勉之。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赵汝珍又识

# 目录

<b>第一章 古玩总述 .....</b>	<b>001</b>	<b>第五节 瓷器之评价 .....</b>	<b>112</b>
第一节 古玩源流.....	002		
第二节 古玩之何以可贵 .....	004		
第三节 古玩商 .....	007		
第四节 古玩之购买.....	009		
第五节 古玩之种类 .....	010		
<b>第二章 书画 .....</b>	<b>013</b>	<b>第四章 铜器 .....</b>	<b>119</b>
第一节 书画概述.....	014	第一节 铜器源流 .....	120
第二节 书法源流 .....	017	第二节 古铜器名释略.....	125
第三节 绘画源流 .....	020	第三节 古铜器之仿制.....	133
第四节 书画格式.....	026	第四节 古铜器之伪制 .....	135
第五节 书画名家.....	029	第五节 古铜器之鉴别 .....	137
第六节 书画之作伪 .....	044	第六节 铜器之评价 .....	142
第七节 书画之鉴别 .....	053		
第八节 书画之评价 .....	059		
<b>第三章 瓷器 .....</b>	<b>063</b>	<b>第五章 古钱 .....</b>	<b>145</b>
第一节 瓷器源流 .....	064	第一节 钱之源流 .....	146
第二节 瓷器述要 .....	084	第二节 古钱之伪造 .....	151
第三节 瓷器之作伪 .....	098	第三节 古钱之伪售 .....	153
第四节 瓷器之鉴别 .....	100	第四节 古钱之鉴别 .....	154
		第五节 古钱之价值 .....	158
		<b>第六章 宣炉 .....</b>	<b>161</b>
		第一节 宣炉概述 .....	162
		第二节 宣炉何以必炼 .....	165
		第三节 宣炉之仿制 .....	166
		第四节 宣炉之伪制 .....	167

第五节 宣炉之鉴别及价值.....	168	第十章 古墨 .....	217
<b>第七章 古铜镜 .....</b>	<b>171</b>	第一节 墨之源流.....	218
第一节 铜镜概述 .....	172	第二节 制墨名家.....	221
第二节 古铜镜之伪制.....	174	第三节 名墨 .....	222
第三节 古铜镜之鉴别.....	174	第四节 墨之伪制.....	224
<b>第八章 玉器 .....</b>	<b>177</b>	第五节 墨之鉴别 .....	225
第一节 玉器源流.....	178	第六节 古墨之评价.....	227
第二节 古玉器名释略 .....	181	<b>第十一章 古书 .....</b>	<b>231</b>
第三节 旧玉之伪造 .....	185	第一节 书籍源流.....	232
第四节 旧玉之鉴别 .....	188	第二节 古书之伪 .....	236
第五节 玉器之评价 .....	193	第三节 古书之鉴别及价值 .....	237
<b>第九章 砚 .....</b>	<b>195</b>	<b>第十二章 碑帖.....</b>	<b>241</b>
第一节 砚之源流 .....	196	第一节 碑帖源流 .....	242
第二节 砚之种类 .....	198	第二节 碑帖之伪制 .....	248
第三节 砚之式样及名称 .....	206	第三节 碑帖之鉴别 .....	248
第四节 砚之收藏 .....	207	<b>第十三章 各代名纸.....</b>	<b>253</b>
第五节 砚之伪作 .....	208	<b>第十四章 古代砖瓦.....</b>	<b>261</b>
第六节 砚之鉴别 .....	209	第一节 古代砖瓦概述 .....	262
第七节 砚之价值 .....	214	第二节 古砖瓦之伪制 .....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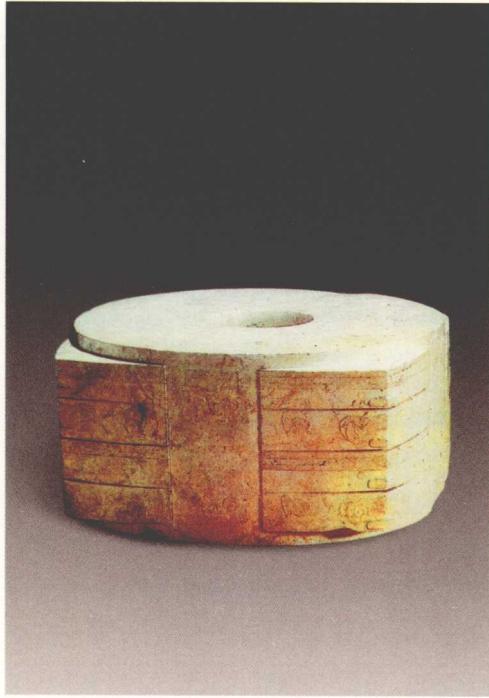
第三节 古砖瓦之鉴别 .....	266	第十九章 漆器 .....	305
<b>第十五章 偶像 .....</b>	<b>269</b>	第一节 漆器概述 .....	306
第一节 偶像概述 .....	270	第二节 漆器之鉴别 .....	310
第二节 偶像之伪制 .....	275	<b>第二十章 宜兴壶 .....</b>	<b>313</b>
第三节 偶像之鉴别 .....	276	第一节 宜兴壶概述 .....	314
<b>第十六章 印章 .....</b>	<b>279</b>	第二节 宜兴壶之伪制 .....	315
第一节 印章概述 .....	280	第三节 宜兴壶之鉴别 .....	316
第二节 印章之伪制 .....	284	<b>第二十一章 琥珀 .....</b>	<b>319</b>
第三节 印章之鉴别 .....	285	第二节 料器 .....	323
第四节 印章之价值 .....	286	第三节 法花 .....	327
<b>第十七章 丝绣 .....</b>	<b>289</b>	第四章 牙器 .....	331
第一节 丝绣源流 .....	290	第五章 彩墨 .....	335
第二节 古代丝绣之鉴别及价值 .....	295	第六章 笔格 .....	339
<b>第十八章 景泰蓝 .....</b>	<b>297</b>	第七章 竹刻 .....	343
第一节 景泰蓝概述 .....	298	第八章 扇 .....	349
第二节 景泰蓝之伪制 .....	300	第九章 木器 .....	353
第三节 景泰蓝之鉴别 .....	302	第十章 名石 .....	359

第一章 古玩总述

## 第一节 古玩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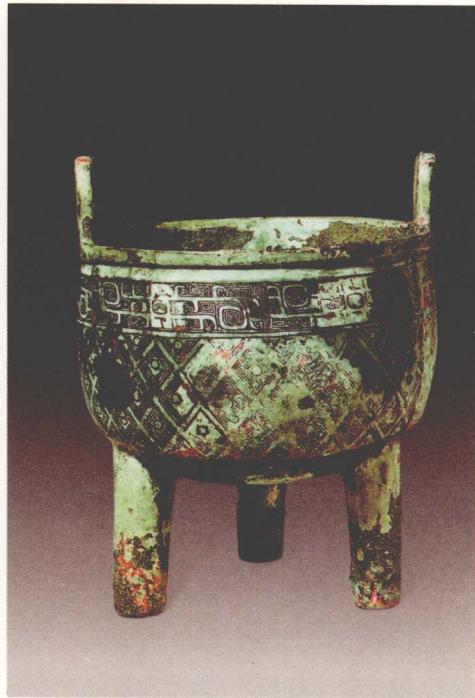
古玩旧称“骨董”，零杂之义也。董其昌《骨董十三说》谓：“杂古器物不类者为类，名‘骨董’。故以食品杂烹之，曰‘骨董羹’；堆埋饭中蒸之，曰‘骨董饭’。”又谓“‘骨’者，所存过去之精华，如肉腐而骨存也：‘董’者，明晓也。‘骨董’云者，即明晓古人所遗之精华也。”或者又谓“‘骨董’云者，即古铜之转音。”然骨董非皆铜器，似亦不近情理。其余解释尚多，但均不圆通，总以零杂之义为切当。且有书作“古董”者，盖即古、骨同音之误也。然于义尚合，以古董所有多古物也。今人于此名词更另有解释，所谓古董者，即古代遗存珍奇物品之通称，久已失去原来零杂之含义矣。明时诸家记载，尚称“骨董”或“古董”。“古玩”，乃清季通行之名词，即古代文玩之简称也。按收藏为人类之天性，保古尊古亦为世人共有之美德，故世界各国无不以保存其先哲遗迹为盛事。惟中国文明最早，名物之产生亦最先。禹铸九鼎，三代争宝，是为中国保存古物之肇始。其后历代无不以保存前朝文物为要事。惟古玩以现存为限。中国文明虽始自黄帝，然人文之备实起自三代。三代之文艺产量虽多，乃自遭秦皇毁灭之后，一切无存。今日所能见到者，只有入土之铜器玉器而已，其他均

不可得也。秦汉人文尤进，名产亦多，铜玉各器仍能延续三代之遗韵向前迈进。故秦汉铜玉尚可与三代并称。至新兴文艺为数亦夥，特著者为文字上之开发。秦蒙恬之造笔，汉蔡伦之制纸，均为人文之最大发明，虽今日原物无存，而现在之所有确为原物之演递而来。至秦砖汉瓦，妇孺知宝；碑碣摩崖，士林同珍。盖数千年文字之变易，此为准绳。晋人书法为万世楷模；南北朝之造像为后代艺术之胎原；唐代绘画之成功，砚石之开采，均为中国文艺史中之光荣事件。五代之季，虽兵荒马乱，然文艺仍能保持相当之进展。柴世宗高火度瓷器之成功，李后主昇元拓帖之创制，均为人类之奇功，任何变易所不能泯灭者。降及炎宋，国势虽极度不振，然各种文艺竟能极度发达，为中国文物之最成功时期。如瓷器，玉器，铜器，漆器，书法，绘画，造纸，印书，无不尽善尽美，迄于大成。故今日谈古玩者，均以宋产为最高标的，最精妙，最正确。宋代以前者其真实精美之说，姑存之姑听之，正确与否至难分明也。元代有国甚暂，且北方民族不重文艺，故八十年间并无新产。朱明代兴，取法唐宋，极力恢宏文艺，虽未创生新意，然瓷器书画尚能与唐宋雁行，而宣德之炼铜、景泰之敷彩，允为明代文



玉琮

新石器时期（公元前3300年—前2000年）  
1986年至1993年浙江余杭良渚文化遗址出土



青铜朝天耳棱形纹三足鼎

商  
高23厘米  
腹径16厘米

艺之特色。清则一切仿古，凡古人所有者无不设法仿制。且各朝帝王之热心提倡，全国臣民之努力效行，古迹之保存、新物之产生，在数量及质量上均有空前绝后之成就。故今日市上所存古玩，清代产物总在半数之上。时代接近，保存较易，固其所宜产量之多、品质之妙，亦不为无因也。清末之市场，以宋器为优，明代所产可收可弃，视无重轻。民初以明器为贵，清器不在古列。今则洪宪之瓷，已为稀世之宝，其上者非特不可得，亦不可见矣。古物之销亡日甚，新品之产生无期，是古玩之与日减少乃必然之结果。有心人起而提倡之，光扬之，是固国人之所共馨香祝祷者。

## 第二节 古玩之何以可贵

古玩之可贵，尽人知之。惟古玩之所以可贵，除少数人理解外，社会众生尽多莫名其妙。怀疑者有之，误解者亦有之。怀疑者以为，宝贵古玩乃系有钱阶级之傲行，或系名人之盲动，藉此鸣高，故为风雅。误解者以为，古玩之可贵只在年代，凡古物即可贵，而愈古愈可贵。其实皆非也。盖古玩之所以可贵者，其重要之原因有二：一为古玩之自身者，一为人为者。所谓自身之原因，即古玩本质之精妙，作工之优良，后世所不能仿作者。例如唐宋之书画，其造诣之精，后世任何努

力所不能及；三代铜玉，其作工之精细，文字之纪录与后世考古有极大之裨助，其他各品无不称是。且均为中国文化与艺术之最高样本，可宝可贵，理所宜然。至人为之原因尤多，兹详述之如下：夫讲求古玩，本为无聊行为，以有用之精神，颠播陈死人之身后遗物，毫无裨益于现在之国计民生，社会之所不取，人类之所不能同情者。然几千年来永远为国人所乐道者，实系专制政体逼出之康庄大路，固属莫可奈何之举也。盖人类之脑筋，在有生之时，除睡眠呈休息外，余均必有所思。考人类之肢体，除睡眠呈安静外，余均必有所活动。中国四千年来，完全为君主专制，在圣君贤相、天下太平、四民乐业之时期，知识分子固可以畅所欲言、适所欲行。但翻阅四千年历史，圣君贤相之时有几？多数为黑暗政治时期也！昏君暴臣之政治下，愚夫愚妇固可以任受支配；稍有知识者，是非善恶之关，能无动于衷乎！岂知专制政体下，批评时局，谈论政治，岂止自身不保，九族均为之担忧。是文人士夫之脑筋，固不能任意所思也。至行径动作，尤受限制。除读书从政之外，即不准有所活动。今日社会所公认之一般高尚娱乐，跳舞、赌博、集会、结社，在当时均视为妖行，非但为国法所不许，亦舆论所不容。万不得已，辟出好古之途径，以古玩为惟一之消遣妙品。次则，在当日专制时代，政治虽未必均上轨道，然一般官吏尚多畏于清议，其越礼非法之行为亦必多方掩护。即以清末之庆亲王，当时总理国政，权倾华夷，只以在汇丰银行存有百万两之私财，

尚惧三麟公司之奏参，况其下焉者。如果年俸不及百两之官吏，十年之后拥有千两以上之房产地业，明晃晃摆在街上，非为御史所必参，亦为社会之所不容。古玩无定价，千元之物可以一元得之。为官吏者，藏有倍于其所入之古玩，亦为事理之所可行。故官吏均以收藏古玩为隐藏其实在富力之妙法。此古玩之所以可宝贵也。复次，官吏之升迁不定。在北京任职时，购置不动产业固为得计；但一旦外调，其管理及经营均费周章，而当时又无银号银行之设备。为商与民争利固限于国法，而金银之收贮又极不方便。于此无可奈何之中，始以收存古玩为变相之积财方法。再则，昔日苞苴谋事，虽为公开之秘密，但以现银交纳终觉难堪。其惟一之转换办法，即赖古玩为之解脱。如《官场现形记》所述之贿赎情态，确系当日之事实。如某缺卖价万元，求之者即以现银万元奉纳，非为缺欠雅相，且留有贿赎痕迹，遇有奏参，终属可虑。如卖缺者以不值一元之破铜烂铁，送至古玩铺，索价万元；而求缺者即以万元置留。如此转折，则受贿买缺之形迹悉泯。任何奏参、任何调查，亦不可得其犯法之实据。故古玩为昔日卖官买缺之媒介，官场中所必不可缺者也。且古玩为最方便之资产。按北京人最重体面，然缓急人所恒有，日用偶有缺乏，典当固失体面，即挪借亦欠堂皇，其救济之法，亦可以古玩行之。如某官缺洋千元，则以二千元价值之古玩送入古玩铺，声称已玩索无味、另得高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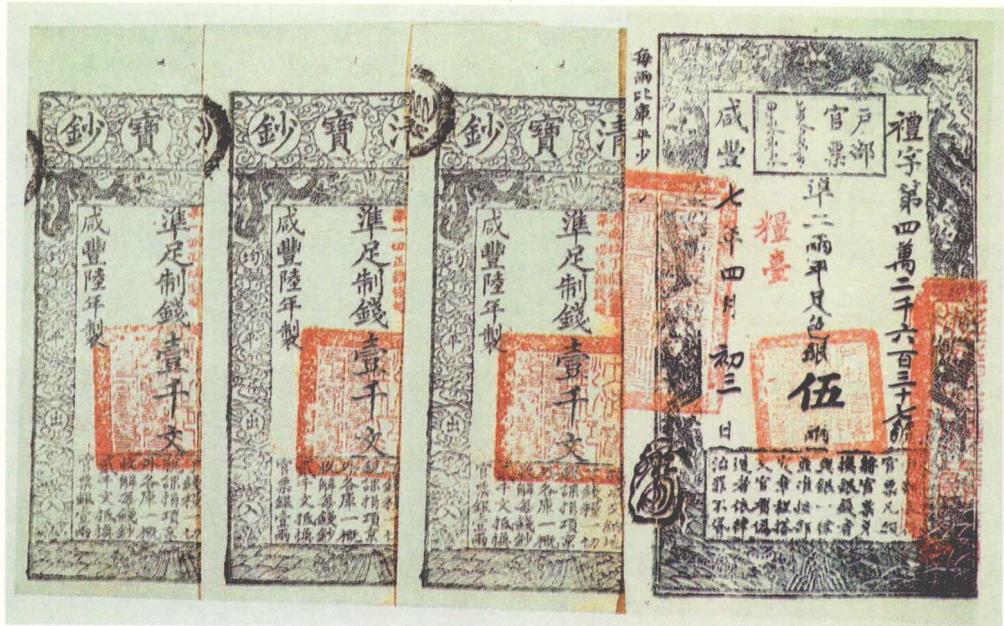
汉碑（局部） 明拓本 八册纸本 高33.6厘米 宽19厘米



谿山逸兴 宋 王诜（传） 绢本设色 立轴 铃印：張大千  
長年大吉又日利 高94厘米 宽44.5厘米

请代为出脱；但索价万元为另购之件，尚短少千元，请求借给，斯此物绝不能卖出，但有此作抵，古玩商亦必乐予成全挪借，而不露穷像，法诚高矣。若以房地业抵押借款暴露衰亡，古人深引为耻。此古玩之所以乐予收藏者也。再者，北京昔时为全国政治之纵枢。全国重要官吏，其升迁黜陟完全操之北京之当轴。而当轴之喜怒禁忌庆吊礼往，督抚远在外疆，每易隔绝失时，且又不准如今日之设立驻京办公处所，明视朝廷之动静，然实则均能处理圆滑，中枢活动巨细俱悉所以然者，亦由当轴之收罗古玩，与古玩商时为接近，而外疆督抚暗托古玩商为之探听，为之周旋。而古玩商与朝臣之最易接近，对各朝臣之喜怒禁忌亦知之最详，故应酬亦能中肯。在民国以前，所有外省督抚藩臬，对京中一切应酬，完全由古玩商代办。其价值之多少，物品之如何，本人概不知晓，不过年终开一笔总帐付款而已。故全国重要官吏，无不以购买古玩结纳古玩商为进身保禄之阶。尤且在专制时代，官吏之行动最感困难。结党组会固易贾祸，即饮酒赋诗亦每启罪端。古玩均为陈迹，无关现在。既可以消遣，复可以增风雅。故以前官吏每于公余之暇，麇集古玩商肆。因此重要消息，权贵活动，多为古玩商所深悉。而一般谋差求缺之辈，必于古玩商场求出路。不精熟于古玩，能于官场中立足耶？甚且科举时代，只重考试，不计资历。每有赤贫之士，三元联仲，平地起雷，其候缺谋干应酬之需，亦大需资财，贫穷士子自给维艰，安能筹谋及此？遂有古玩商代

为包办，一切需费均由古玩商垫付，只于将来得缺后，由古玩商派一账房，本息照收，否则即得缺亦无力到任。故一般有希望之士子，必重视古玩，方能结纳古玩商铺。此古玩之所以受社会重视者，亦一原因也。又且京师之内，昔日并无银行，即银号亦为数有限。外官发财之后，每辇重金来京营谋升转。其中指日成功者固有，但静候三年五载者亦所恒见。“长安居大不易”。故多数每将带来之款，存于古玩商铺，取息以为日用之需，或曰：存钱号生息可也，何必存之古玩商号？殊不知外官来京，已为御史所注意，如常与钱号往来，其必设法陷弄，乃定然也。应酬送礼固为国法人情所不禁，与古玩商交往当无人可指责。故外官来京，无不以讲求古玩，结纳古玩商人为要事。此古玩之所以为社会所重视者，此亦一要因也。其他原因尚多，此不过荦荦大者。总之，收罗古玩为昔人之消遣方法，为昔人之积钱方法，纳贿方法，救急方法，升官谋缺之方法，进身保禄之方法，重要官吏无不赖古玩以生发。古玩之重要，自系当然之结果。故古玩除自身固有之价值，又益以人为之价值，此其所以可宝贵也。今虽时异势非，然古玩本质之价值并无变易，即人为之价值亦大体无殊；且因数量之日削而好者之日增，供不应求，又产生其新有之声价，此其所以愈可宝贵也。



大清宝钞·户部官票 清咸丰 五张 纸本 散页 铃印: 户部官票永远通行 大清寶鈔之印 高23.5厘米 宽1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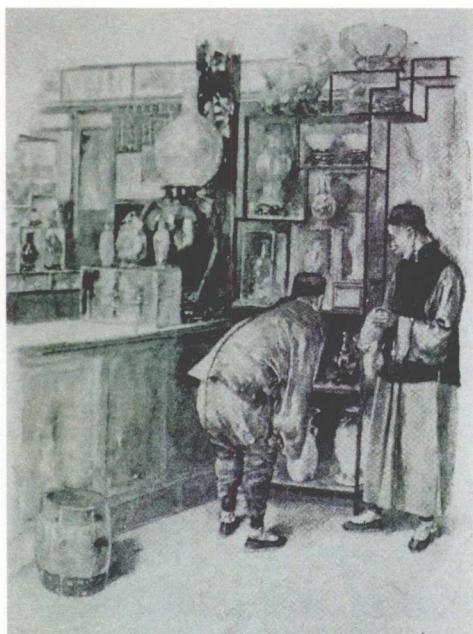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古玩商

古玩独立成为商号，始于何时，无从稽考。然据各名人札记之裁述，明代中叶即已创兴。降及有清，更为隆盛，业务极为繁兴，地位亦甚崇尚。盖系社会之实际需要所演成也。按京市古玩商，有小摊、挂货铺与古玩铺三种。小摊与挂货铺，并非古玩之专营商，故本编所谓之古玩商，乃专指古玩铺而言也。以前京市之古玩铺，无处无之，而尤以琉璃厂为中心区。缘琉璃厂自明以来，即为书肆、纸铺、笔庄、文具店之总汇集所。士大夫终日奔走于古玩商肆，显示有闲与有钱，必易启社会之疑，遭御史之参。但买书、

买笔、买纸张、买文具固无人可非议、可指责也。商人循士大夫之心理，杂古玩商铺于其间。好之者虽终年流连于古玩商铺，亦可以遮掩一般之耳目。琉璃厂之所以成为古玩市场者，此为主要原因也。次之则后门一带。因王公之所集居，古玩商肆亦多。今则王谢凋残，沧桑叠变，除琉璃厂尚能维持外，其他肆街之古玩铺，所存均已无几矣。至古玩商交易之实情，亦多为世所不了解者。一般外地人之心理，咸认为北京商人最不注重信用，说谎骗人较任何外埠为甚。此种情形，在其他商界是否属实，作者不敢臆断；惟在正式古玩商，则绝不如是，且绝对注重信用。古玩似无定价，但在内行确有定价。盖以前仕宦府第，以此为遗留子孙最可靠之不动

产。如果价值不定，孰肯收存乎？且以前外官送礼，非特价值不争，即品物亦不能见，完全由古玩商代办。如果不注重信用，购主金钱上之损失尚小，其影响于购主之前程者甚巨。设信用不著，孰肯以此相托也？且古玩之购主，多半为当代之当权者。如果信用不佳，不必正式取缔，即于口角间微露宣抑，即有意外之累。不重信用其可乎？再收买古玩，绝非如购买他项物品，见之即买；必多方探询，觅人介绍。如果信用不佳，孰肯介绍乎？又古玩业迥异于他商货品，不能遍备，但应有尽有，何以故？盖合全古玩商为一肆也。古玩商会之组织非常亲密，平居各肆主每日必集会，谈论每人所收得之物品及某店存有之物品。因此一肆主对全行所有之存货均甚清晰。设某人购求之物为本铺所未有者，但他家有之，亦可取来代售。设定价百元，至多索价百十元或百二十元。如过此以上，则原主认为不名誉、不信用，下次必不与之合作，且卖得之价亦必照实告知原主，再行分给经手费用。如有一分不实，则丧失信用，下次无人与之合作矣。再如甲店存有某物，此物系某人所喜欢收集者，但甲店与某人不熟，而乙店与之相熟。则甲店托乙店持送某人，其索价情形亦必如上所述，丝毫不能隐瞒。设有一次不信用，一元不实在，则即不能在该行活动，亦即不能在该行存在也。是古玩商之交易，由任何方面言之，亦不能不注重信用也。再者，古玩商之通规，售出之古玩，凡未改毁原状者，无论经

过若干年后，发现与原议不符者，均可照原价退钱，则不信不义亦无所得也。又且古玩商最重义气，谚所谓“同行是冤家”，惟古玩商则不然。互相帮忙，全体合作，彼此均有联络，彼此完全公开，各店物品均可互相代售。如由外地来京一要人，素喜收罗铜器，只某甲商与之相识，则各店之铜器，均任便由某甲商取去洽商，无论索价多少，卖价多少，均必照实报告，绝无丝毫隐蔽者。再如在古玩商会等发现有一种物品，二人以上均欲置留，则不用投标办法，而大家共留，谓之“伙买”。然后由一人设法出售，他人亦不问其卖与何人，卖价多少，只于成交后凭口头报告而已。由上述各事，可知古玩商之绝不随便要价，绝不任意骗人也。即其门市收货，亦重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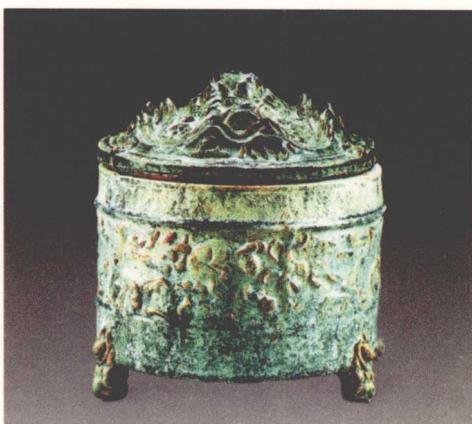
古玩店 清

用。如某人持某物求售，设出价二十元或增至三十元，出售者如认卖时，即须留下。否则去后至数家询问，以三十元最高价，复来再卖，此时非特不出三十元，即一元亦不许留。此古玩铺之通例。是亦表示信实一端也。总之，古玩商最重信义。与其常交往者，定知此言之不谬也。

## 第四节 古玩之购买

今日社会之普通心理，以购买古玩为难事，以走入古玩铺为畏途，此诚误解古玩商，以为古玩商尽系说谎骗人也。此实最大之错误，不可不解明者。盖古玩商最重信义，已于前节说明。如果购主不重信义，则古玩商不能辞其咎矣。昔时外官之一切京中应酬，全由古玩商代办，非特价值不争，即原物亦不能亲见，如不信义，能有人托办乎？即今日讲求古玩者，其价值亦为古玩商之所求是应，并不与之争讲。盖古玩之价值有定，古玩商之取利亦有定。如果暴利出售，必为同行所不齿，同行所不乐予合作，是自掘其坟墓，古玩商绝不为也。且收买古玩者均为上层社会之人士，其友朋中明白古玩者必多。设某商以价值百元之物，索价二百，经友朋告知后，下次绝不受其欺骗。是虽有一百之便宜，杜绝此后之交易，商人虽愚亦不为也。设售价八十元，则友朋共认为便宜，非特此购主

仍能维持续购，即此购主之友朋，亦必托转介绍，求予交易，是骗人与诚实之利弊，古玩商久已知之最详，又何必骗人自取覆败也！惟商人之所骗者，假充内行，自作聪明，及不诚实之购主。设购买时声明并非内行，不明真假与优劣，古玩商绝不欺骗；设假充内行，自作聪明，古玩商不负欺骗之罪也。且古玩商最忌还价及购主承认其说谎。如某物索价百元，尽可取去赏玩，俟索款时谓暂欠二十元先付八十元则可。如必还价八十元，则商人绝不出售，盖忌讳说谎也。普通之古玩交易为加赚，即某商以百元购进某物，以原值通知购主，请求加钱若干，以最高者为得主，此最通行之事也。古玩商最忌还价。比如某物公值百元，而购者必还价八十元，则此后之百元价货必索价百二十元，留为还价之余地，即同行知其欺骗，亦因其购主之不诚实而曲宥之。故购买古玩以不充内行，不知为不知，任商人索价不还价为最便宜方法，否则吃亏受骗，亦无人原谅，不可不知者。



铅绿釉印纹熏炉 东汉 高19厘米